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麗君

相　對　人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陵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民國 107年5月1日至同年 9月20日之工資、資遣費、健保損失賠償、勞工退休金損失賠償等勞資爭議，於同年 9月25日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076元，有107年10月 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北市勞動字第1076055038號函檢附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下稱系爭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）為證。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依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所載，本件調解對造人即資方為「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富洋公司），調解當日係委任代理人「曾健驊」出席，與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勞方共 5人達成調解，並於上開調解紀錄上簽名，聲請人之調解內容則如上開聲請意旨所示。因本件調解當時資方代理人「曾健驊」未攜帶委任書到場，故系爭勞資爭議調解記錄中「勞方主張」欄位記載：「勞方知悉資方代理人未帶委任書出席，同意其委任書後補，願意繼續召開會議。」，及於「資方主張」欄位中記載 ：「資方代理人將於107

年 9月26日以前將委任書正本寄送至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（下稱勞資協會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9至10頁）。惟經本院於107年12月5日以士院彩民團107勞執121字第1070325741號函詢勞資協會關於資方即富洋公司是否已補正代理人「曾健驊」委任書，該會以 107年12月13日中華民國勞資協會字第 107121302號函覆：「・・・富洋公司迄今均未補正代理人曾健驊之委任書；本會於107年9月28日以電話聯繫富洋公司（00 -00000000）承辦小姐提醒補正委任書乙事，承辦小姐表示將盡快補正；惟本會仍未收到，復於 107年10月15日撥打富洋公司電話已為空號，故無法聯繫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；又勞資協會於108年1月19日再以中華民國勞資協會字第1080119001號函請富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吳凌雲補正上開委任書，然上開通知函經富洋公司登記地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4樓）之管理中心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有108年1月28日中華民國勞資協會字第108012 801號函暨所附通知書投遞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）。嗣本院另於108年1月30日函請「曾健驊」提出富洋公司授權協商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之委任書，然其函覆本院謂：「一、本人於 107年5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時任富洋公司總經理一職，富洋公司確實有積欠員工薪資而致勞工至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一事。唯107年9月25日勞資調解會議本公司無人願意出席該會議，本人基於體恤勞工應勞方等要求代為出席此調解會議。二、勞資調解會議後本人向負責人吳凌雲說明・・・，並需補正本人代理富洋公司出席勞資調解會議委任書，唯（按繕誤，應為「惟」）本公司印鑑為李春惠保管，該君不同意富洋公司出席勞資調解會議而不願出具委任書，以致本人無法提供委任書。・・・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是於本院為裁定時，富洋公司仍未補正系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之委任書，富洋公司於上開調解程序既未經合法代理，由「曾健驊」所簽名之系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自難認已合法生效，故聲請人持系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聲請本院裁定強

制執行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皇妙